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程利超、张燕、刘伟（其工作部门为研发中心）、王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上述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321元/股，回购数量为80,640股，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供的刘金玉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刘金玉女士具有会计和审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审计相关经验，熟悉审计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金玉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独立董事：徐政、彭建春、陈彬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